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30/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謝詠誼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黃展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周達明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鄭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國基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水上活動場地)
黃達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方慧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1
潘靄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08/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CB(2)1871/08-09(01)——政府當局就香港中樂團和香港管弦協會員工開支的比較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71/08-09(02)——政府當局就主要演藝團體舉辦的社區藝術節目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885/08-09(01)——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就與修訂《床位寓所條例》有關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157/08-09(01)——政府當局就其正在規劃設置的圖書館及18區所要求增設的公共圖書館數目作出比較的文件

3. 委員同意應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例會討論甘乃威議員及謝偉俊議員分別就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及監管無牌酒店和賓館所提出的事項。

III. 香港賽馬會的賽馬活動建議

[立法會 CB(2)2110/08-09(01) 至 (03) 及 CB(2)2145/08-09(01)至(73)號文件]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對賭博的政策、政府當局對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的賽馬活動建議的立場，以及政府當局就緩解賭博相關問題採取的措施。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³以電腦投影片資料介紹政府當局就馬會的建議所提交的文件的要點。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已於2009年7月10日隨立法會CB(2)2190/08-09號文件發出。)

賭博政策

5. 黃成智議員不滿意行政會議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前便通過增加5個賽馬日及在2009-2010年度馬季的非本地賽馬日同步聯播15場海外賽事。他認為政府沒有讓事務委員會討論該事，對立法會議員是有欠尊重。張國柱議員亦提出相若關注。張學明議員詢問，自2003年足球博彩規範化以來，有否任何關於本港賭博情況的統計資料，以便委員可評估賭博活動的影響及市民對該問題的關注。

6.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 ——

(a) 政府當局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批准增加賽馬活動是依據法例及妥當程序作出。民政事務局曾就馬會各項建議諮詢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下稱"獎券事務委員會")和市民大眾，並按平衡社會不同意見的原則作出有關決定；

- (b) 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賭博，但同意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在香港市民已習慣於賽馬活動的情況下，建議增加的賽馬活動不會助長賭風；
- (c) 准許馬會在夏季增辦賽事時，政府當局已充分考慮相關建議的影響(尤其是對年青人的影響)，以及需要在每個馬季保留歇暑安排以鼓勵家庭聚會的重要性；及
- (d) 民政事務局已參考多項關於本港賭博情況的研究，相關數字並無顯示賭博活動近年有任何明顯增加。鄰近城市的賭博業反而增長迅速。民政事務局會密切留意增加賽馬活動對經濟及社會的影響。為繼續落實政府不鼓勵賭博的政策，民政事務局會繼續致力令市民更加認識沉迷賭博的禍害，並透過平和基金向病態賭徒提供協助。

7. 黃成智議員、甘乃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認為，政府批准馬會增加賽馬日，有違其不鼓勵賭博的政策。民政事務局局長不同意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行徑有違其本身政策的意見。他重申，在接獲馬會提出的建議後，政府已審慎研究該事，並按平衡所有因素的原則而作出決定。

8. 黃成智議員、張文光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馬會一再以支持慈善活動作為不斷增加賭博活動的形式及層次(例如在2003年引入足球博彩及在新馬季增加賽馬日)的理據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此舉會助長賭風及引發社會問題，因而需要向慈善機構提供更多撥款以解決與賭博相關的問題。涂議員進一步指出，在經濟低迷期間，投注額下降是自然趨勢。鑑於賭博活動對青少年及家庭的社會影響，他對政府當局決定藉增加賭博活動以刺激經濟及就業表示反對。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每個馬季不得在7月16日至8月31日期間舉辦賽事，已令日後可再增加賽馬日數的空間所剩無幾。她補充，在評估

增加賽馬活動的影響時，有實際需要考慮經濟方面的問題，例如就業、旅遊，以及香港在區內賭博業的競爭力等。

10. 甘乃威議員詢問，在增加賽馬日之後，若賽馬投注收入回升至一個合理水平，政府會否恢復原有的78天賽馬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採用機制根據馬會投注額按比例調節賽馬日數，並非政府的政策。

11. 副主席及甘乃威議員詢問以往的馬季增加了多少場賽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作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律授權他決定賽馬日數及指明相關日期，但不能決定每個賽馬日的賽事數目。民政事務局會向馬會索取有關資料。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承認，由於博彩業持續增長，整體賽事數目在過去10年有所增加，而相關資料是公開予公眾查閱。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局在2009年9月11日表示，賽事數目已由2006-2007年度的726場增加至2008-2009年度的733場。)

投注額及博彩稅

12. 為確保馬會的慈善捐款不受投注收入的變動影響，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改革博彩稅制，規定馬會向政府繳交博彩稅前，須將其淨投注金收入的某個比例撥捐慈善及社區計劃用途。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每年向政府繳付的賽馬博彩稅保證款額是用作為一般收入，並分配予各項公共開支，例如教育及衛生服務等。政府當局認為保持現狀但密切留意日後是否需要檢討有關政策，是較為恰當。

13. 謝偉俊議員表示，賽馬文化改變、有其他賭博方式可供選擇，以及馬會向大額投注者提供10%投注回贈，均導致投注收入降低。梁美芬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可能陸續開放其他運動形式作賭博用途，藉以彌補賽馬投注收入的下降。她進一步表示，馬會高層員工的薪酬極度偏高，管理層應予認真檢討。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馬會高層員工的薪酬是由馬會決定，並有公開予市民查閱。她補充，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並無任何計劃把其他運動(例如游泳及網球賽事)規範作博彩用途。

經濟影響

政府當局

14. 黃成智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對馬會聲稱增加賽馬日有助為社區創造4 000多個工作機會表示有疑問。馬會僱員告訴他們，馬會曾大幅減少兼職員工的工作時數(減幅多達50%)，藉以誇大其創造的職位數目。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查究該事，並表示馬會在天水圍的電話投注暨義工及培訓中心(下稱"中心")對解決區內失業問題的作用不大。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馬會需要多少員工應付因增加賽馬活動而預計會增加的工作時數和工作日數。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應將委員的關注意見轉告馬會。她補充，馬會大致上是個良好僱主，尤其是在管理中層及低層僱員方面。

(會後補註：相關資料已於2009年8月19日隨立法會CB(2)2383/08-0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15.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政府不批准增加5個本地賽馬日，在天水圍的上述中心會否停止運作。張國柱議員詢問，若有關建議不獲接納，馬會會否解僱員工及降低員工薪酬。

16. 民政事務局局長重申，在研究馬會的建議時，政府已考慮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及平衡所有相關因素的需要。政府當局已透過提供場地以促進中心的運作，但就中心的運作計劃置評則是超越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就副主席詢問將可開創的職位的分項數字，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一如馬會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所述，在將會創造的1 500個新職位中，1 000個職位是為一般電話投注服務而設，另外500個職位則是為各投注站、保安及餐飲部門等提供雜項服務。

社會影響

17. 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增加賽馬活動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從而制訂配套措施以處

理與賭博相關的問題。鑑於對年青一代而言，足球博彩較賽馬投注更受歡迎，陳克勤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多致力於為前者進行宣傳工作，向青年人宣揚賭博的禍害。林大輝議員察悉馬會所提建議對就業市場及慈善工作的好處，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同時增加對青年教育及發展的撥款資助。

18. 副主席及黃成智議員認為應增加對平和基金的撥款資助，用以處理病態賭徒的問題。副主席特別提出，在推出各項反賭博計劃時，必需針對各青年群體的不同情況。就香港理工大學的研究報告認為在推行打擊賭博問題的預防措施方面，相關行政支援有所不足，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為病態賭徒提供更廣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

19. 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應為平和基金資助的計劃和活動提供更多資源，並察悉有需要進一步商討青年人的賭博問題。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張學明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馬會作出跟進，按照反賭博關注團體的建議，在各場外投注站加強宣傳，對沉迷賭博作出警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青少年群體是平和基金推出的計劃的其中一個目標對象。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動各項青年發展計劃，藉籌辦不同活動而向年青人灌輸健康正面的價值觀。

20. 霍震霆議員表示，在商議足球博彩規範化期間，馬會承諾提高其對體育發展及體育設施的捐款。為平衡其最近所提建議的負面影響，馬會應加強對推動體育發展的承擔，為青年人及社會謀求更大福祉。黃容根議員贊同霍議員的意見。他並對香港居民參與內地賭博活動的趨勢表示關注。

21. 謝偉俊議員認為賽馬活動的溫和增長是可以接受，不會造成太多負面影響，而相關問題不應施加太多道德規範，因為在中國社會，賭博一直是普及的消遣活動。他補充，增加賽馬活動應有助吸引遊客。黃容根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又特別指出，在考慮這個如此備受爭議的問題時，必需平衡各項利弊。他表示，反對增加賽馬活動的委員應以可量化的數據支持其論點。他認為與內地及互聯網提供的賭博活動相比，香港的賭博活動是受到妥善規管。

無本地賽事期

22. 甘乃威議員提述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下述言論：舉辦2008年奧運馬術賽事證明在炎熱天氣下舉辦賽馬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准許在日後馬季歇暑期間舉辦更多本地賽事。黃成智議員對將本地賽事延展至7月首兩個星期表示關注，因為其間大部分學生仍在參加學校考試。張宇人議員認為，強制規定6至8個星期為無本地賽事期，較編定夏季歇暑期更為可取，因為這樣可因應國際賽馬比賽，靈活訂定馬季的時間表。他又建議將更多賽馬日編排在星期六而非星期日，因為星期日是家庭日。

2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贊同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在每個馬季保留歇暑安排以鼓勵家庭聚會是甚為重要，並會保留在7月16日至8月31日期間歇暑的安排。他答應把張議員提出將更多賽馬日編排在星期六的意見轉告馬會。

24. 經商議後，黃成智議員動議下述議案 ——

"本會對行政會議未經諮詢立法會便倉卒決定容許馬會增加賽馬日表示不滿，並要求政府擱置有關決定，待本會進行公聽會聆聽市民聲音後才作出決定。"

主席將上述議案付諸表決，而陳克勤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25. 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7名委員則表決反對。點名表決的結果如下 ——

贊成：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淑莊議員

反對：

黃容根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	

26. 主席宣布上述議案被否決。

IV. 公眾泳池的員工調配及管理事宜

[立法會 CB(2)2110/08-09(04) 至 (05) 及 CB(2)2191/08-09(02)號文件]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要點。

提供救生員

28. 就港九拯溺員工會(下稱"該工會")提交的意見書，李卓人議員及甘乃威議員對將軍澳泳池及九龍公園泳池在2004年削減救生員編制一事表示深切關注，前者的編制由102人減至52人(減少50%)，而後者的編制則由104人減至70人(減少30%)。他們批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削減職員人手是犧牲了公眾安全，並詢問康文署偏離國際拯溺協會在提供救生員方面的標準(即除救傷站外，每個標準池／副池每更需有4至6名救生員)的原因。

29. 副主席注意到，康文署現時提供的救生員數目(每個標準池有4名救生員，包括救傷站在內)甚至未能符合最起碼的國際標準。王國興議員察悉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的關注意見，即現時由一名救生員負責瞭望台(該名救生員須全時間留守在該崗位)及兩名救生員負責巡邏職務(他們須負責拯救職務)，或兩者互調的安排，均有欠理想，因為標準池的拯救訓練須由3名救生員組成的隊伍進行拯救行動。王議員促請康文署糾正有關情況。

30.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a) 上述國際拯溺協會的標準並非世界各地均須遵守的標準，而該工會引述的救生員數目是英國的標準。由於每個國家提供的救生員數目各異，因此並無劃一的標準可循。個別地方(包括香港)會因應泳池入場人數、設計及設施而定出本身須提供的救生員人數水平；

- (b) 康文署的首要關注是保障泳客安全及根據個別水上活動場地的運作或具體需要而定期檢討在每個泳池提供的救生員數目；及
- (c) 就一個標準50米泳池而言，康文署會在泳池開放時間內調派3名救生員負責瞭望及／或巡邏崗位，以及1名救生員負責救傷站。

31. 黃成智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認為在康文署游泳池場館提供的救生員人手水平應遠高於英國的人手水平，因為前者的使用率較為繁重。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2003年削減員工時，按何標準設定救生員的人手水平，以及救生員的調配詳情。

32. 康文署署長重申，由於個別地方的泳池入場人數、設計及設施各有不同，在提供救生員人數方面並無國際認可的標準。在2003年精簡人力資源時，康文署致力確保救生員的調配符合成本效益而不危及公眾安全。削減救生員人手主要透過以護衛員取代派駐於嬉水池滑水梯頂的救生員達致。此外，當局亦將嬉水池各個盲點及阻礙視線的物件糾正或移除，令負責瞭望職務的救生員可被調派擔任巡邏職務，從而更有效地確保泳客安全。

政府當局

33. 康文署署長回應甘乃威議員的詢問時答應向委員匯報2001年至2008年期間救生員編制的變動，尤其是有關將軍澳泳池及九龍公園泳池在2004年大幅削減救生員人手的情況。應王國興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要求，康文署署長答允在2009年完成檢討康文署的救生員編制，並於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的檢討提出意見。

水上活動場地的泳池意外

34. 李卓人議員詢問公眾泳池的拯救／施以援手事件因何增加了50%，由2006年的1 510宗增至2008年的2 173宗。就該工會的意見書第3段第二項第4點聲稱將軍澳泳池近期一宗溺斃事件與缺乏人手在嬉

政府當局

水池的問題盲點監察泳客安全有關，涂謹申議員認為，相關死因雖然有待死因裁判法庭判決，但康文署署長應提醒民政事務局局長，政府有法律責任確保市民安全。鑑於該工會提出疑問，他進一步提醒與會官員，若政府不理會該類致命意外而拒絕作出改善，此舉不但屬於行政失當，亦是管理制度的失誤。

35. 張文光議員提述近年多宗在嬉水池發生並涉及兒童的溺斃事件，以及發生於開放予公眾使用但沒有提供額外救生員的訓練池的溺斃事件，並表示康文署不應低估使用該等泳池的風險。他質疑削減職員是否導致發生溺斃意外的原因，並促請康文署增加救生員人手，減低在該等泳池遇溺的風險。他又要求康文署就報稱在各類公眾泳池發生的泳池意外數目／種類提供詳細分項數字。

36.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任何一年的泳池意外數目應與該年的泳池整體入場人數一併理解。該比率在2006年及2008年均相當穩定。在2008年，由於當局推出免費入場計劃以推廣2008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泳池入場人數因此而增加了26%；及
- (b) 救生員的人手水平取決於運作需要。康文署每年會檢討泳池的員工需求，若發覺提供的服務不足，便會增聘救生員。

其他事宜

37. 王國興議員轉達香港政府拯溺員總工會的要求，促請康文署(a)檢討是否適宜把救生員編入"技工"職系類別，因為他們的工作性質與救護員相若；及(b)提供更多正規救生員職位以挽留有經驗的救生員，並為按合約條件聘用的員工提供就業保障。副主席強調必需透過引入發牌制度以提升救生員的專業能力。主席及張學明議員要求康文署考慮補貼救生員的資格重審費用。

38. 張學明議員詢問關於指稱港島東游泳池服務提供者干犯欺詐罪的調查工作，以及康文署會否考

經辦人／部門

慮收回已外判的港島東游泳池及大角咀游泳池的管理權。

39. 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 (a) 各相關救生員工會已獲邀就檢討技工(泳灘——泳池)職系提供書面支持理據；
- (b) 康文署維持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不少於1：1，並不斷進行招聘工作，讓合約員工可成為正規救生員；及
- (c) 執法機關正就港島東游泳池承辦商被指虛報救生員輪班當值紀錄一事進行調查。康文署會研究上文第38段所述收回該兩個泳池的管理權的可行性。

V.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9月24日